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雄簡字第580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陳宏政

伍雅婷

被告 沈盈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8,245元，及自民國114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08,24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21日2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甲車），沿高雄市前鎮區中山四路中間快車道行駛，行至中山四路與中安路交岔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直行，適有訴外人黃意志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亦沿中山四路中間快車道行駛於甲車前方，甲車前車頭即碰撞乙車後車尾（下稱系爭事故），致乙車受有車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乙車修復之必要費用新臺幣（下同）208,245元（其中零件折舊後之費用為112,756元，工資為95,489元）。為此，爰依侵

01 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  
02 被告應給付原告208,24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0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5 述。

06 四、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9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10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汽車行駛  
11 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  
12 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  
13 車，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所規定。再按負損害  
14 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  
15 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不能回復原狀或回復原狀顯有重大困  
16 難者，應以金錢賠償其損害，同法第213條第1項、第215條  
17 亦分別明定。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  
18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19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20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業已明  
21 文。

22 (二)經查，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23 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判表、理賠申請書、維修估價  
24 單、車損照片、保險契約等在卷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2、  
25 15至25、99至115頁），經核與其所述相符，並有高雄市政  
26 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覆之系爭事故相關案件資料在卷可  
27 稽（見本院卷第71至95頁）。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  
28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  
30 認。從而，乙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與被告之過失行為間，  
31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應就乙車車損負損害賠償之責。而

01 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乙車維修費用予被保險人，依上揭說  
02 明，原告自得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  
03 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乙車維修費用，自屬有據。

04 (三)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5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又依該規定請求賠償毀  
06 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  
07 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  
08 5月17日第9次民庭會議決議參照）。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  
09 致乙車受有車損，維修費用經估價為257,858元（含零件費  
10 用162,369元及工資95,489元）等語，有乙車維修費用估價  
11 單、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21、26頁）。而  
12 乙車為110年4月出廠，亦有乙車行照在卷可考（見本院卷第  
13 13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2年1月21日止，乙車已使用  
14 1年10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12,756元

15 【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62,369  
16 ÷（5＋1）＝27,062（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  
17 得成本－殘價）×1/（耐用年數）×（使用年數）即（162,369  
18 －27,062）×1/5×（1＋10/12）＝49,613（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9 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16  
20 2,369－49,613＝112,756】。是以，修復乙車之必要費用即  
21 為折舊後之零件費用112,756元，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9  
22 5,489元，合計為208,245元（計算式：112,756＋95,489＝20  
23 8,245）。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08,245元，即屬有據。

2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  
25 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208,245元，及自114年2月14日  
26 （見本院卷第3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9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30 假執行。併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  
31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3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6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

09 書 記 官 林勁丞